

云水许可〔2021〕46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国道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泸水至腾冲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向本机关提出国道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020-530000-48-01-006550）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本机关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依法受理。本机关委托中介机构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国道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国道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贺莉莎 0871—63619744

云南省水利厅

2021 年 5 月 21 日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国道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你单位关于国道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国道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位于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保山市隆阳区和腾冲市境内。公路路线起于泸水市大南茂大桥西岸，接 G219 线丙中洛至六库段，路线向南沿怒江西岸展线至芒苍后，升坡展线至白花岭设置隧道穿过高黎贡山，路线出隧道后设置接线与腾冲侧原老 G219 衔接进入腾冲市区。公路全长 131.21 公里（沿既有道路改扩建 80.81 公里，新建 50.40 公里），其中 K0+000（大南茂）~ K58+300（芒苍）、K108+700（回街）~ K131+209（大竹园）段共 80.809 公里为沿既有道路改扩建；K58+300（芒苍）~ K77+865（高黎贡山腾越隧道进口）、K89+450（张家寨）~ K108+700（回街）段共 38.815 公里为新建；K77+865（高黎贡山腾越隧道进口）~ K89+450（张家寨）段共 11.585 公里为新建。

工程占地 243.0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6.77 公顷，临时占地 106.26 公顷。工程挖方总量 538.73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85.49 万立方米，产生弃渣 353.24 万立方米。弃渣全部运至规划的 16 个弃渣场集中堆放，弃渣场占地 48.80 公顷。项目拟于 2021 年 5 月正式开工，2025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54 个月。

项目所在地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金沙江岷江上

游及三江并流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二、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3.03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9.59 万吨。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70.121 万元(计征面积为 243.03 公顷,征收标准为 0.7 元/平方米)。水土保持投资全部纳入工程基本建设总投资中,建设单位应按年度计划安排所需水土保持资金。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2%,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率为 23%。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该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应向省水利厅申请变更。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及时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在项目开工前，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省水利厅批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增加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

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省水利厅申请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十一、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省水利厅报备。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意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二、建设单位要主动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保山市水务局、怒江州水利局、隆阳区水务局、腾冲市水务局、泸水市水利局加大检查指导力度，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